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19〕184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茶产业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1月18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1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加快茶产业强省建设，支持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年）》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茶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茶产业是指与贵州茶相关的品种选育繁育、种植、加工、包装储运、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宣传推介以及为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活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茶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茶产业项目是指从事茶产业的具体事项，如新品种选育和推广、高标准茶园建设、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加工生产线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引进开发、

标准制修订与宣贯、技术培训与推广、试验示范、市场推介、渠道建设、品牌宣传与推广、茶文化挖掘整理与传播、产业联合体建设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分类施策、绩效奖补、总额控制”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年度预算、分配及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茶产业有关工作，监督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预算编报、资金分配和下达、资金监管、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茶产业品牌宣传与推广、市场拓展、加工升级、质量安全、基地提升、茶文化传播等。具体包括：

1. 宣传资料（图文、视频等）拍摄、制作和传播；
2. 推介活动的场地租赁、会场服务、展位装修搭建；
3. 省外贵州茶专卖店补助；
4. 加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引进开发，设备购置；
5. 质量安全的绿色防控设备和投入品，技术推广；
6. 新茶园的茶苗、茶叶专用肥补贴，基地标准化认证；

7. 技术培训、试验示范；
8. 茶文化挖掘整理和传播；
9. 茶叶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等。

（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茶产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三）对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四）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茶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以农民和企业为受益主体，支持对象为从事茶产业的贫困户、农户、合作社、企业、院校、科研单位、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省外贵州茶专卖店经营主体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向重点品牌、优势区域、贫困县倾斜的原则，实行项目法分配方式。统筹考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确保资金分配与任务相统一。

第十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高标准茶园建设项目。

建设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全面推行绿色防控、茶叶专用肥、开展标准化基地认证的品牌专属基地或出口专用茶园，按 200 元/亩给予补助。单个申报主体最高申报不超过

20 万元，每县每年度申报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茶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茶叶初制、精制生产线，设备总投入 20 万元及以上，补助设备总投入的 30%。单个申报主体最高申报不超过 50 万元，每县每年度申报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市场拓展项目。

1. 申报条件。在省外省会城市、深圳、港澳台以及对口帮扶城市、地级市的茶城、商业中心开设的贵州茶经销店，面积 30 平方米及以上，开设时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目前仍然在营业，门头为贵州茶相关内容，店面销售茶叶 80% 以上为贵州茶。

2. 补助标准。在省外省会城市、深圳、港澳台以及对口帮扶城市的补助 15 万元/店；省外地级市的补助 10 万元/店。以店面经营者为申报主体，向主营产品所在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以县为单位审核上报，每县每年度申报不超过 200 万元。

（四）贷款贴息。

对贷款用于茶园建设和管理、茶叶加工、市场拓展，贷款额 100 万元及以上，贷款期限一年及以上的，补贴贷款年度利息支出 50%。单个申报主体最高申报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每县每年度申报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资金，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及资金申报管理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各申报主体和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完成项目申报、专项资金申报及审核。

第十四条 高标准茶园建设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

（一）项目立项。高标准茶园建设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申报主体编制项目申请表（附件 1），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区概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推品种、采取的病虫害防控技术措施、优质高产技术措施、项目性质（新建或改造）规模、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投资估算及申请补助金额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申报书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汇总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通过复审的项目，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报请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二）项目批复。项目立项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县、乡镇社会经济和自然资源概况、土地情况、高标准茶园建设

内容布局和设计、组织运营方式、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环境评价、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及相关附件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制。项目建设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抽验。

（四）项目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及有关检查验收办法要求执行。

（五）资金拨付。项目立项后，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预拨补助资金50%到县，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茶叶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市场拓展项目资金和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程序。

（一）县级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2、1-3、1-4）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提供所需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有关内容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项目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省级抽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汇总申报情况，并视情况进行抽验复核。

（四）资金拨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将专项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或县，县级财政部门向项目申报主体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茶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提请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主动开展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年度资金绩效自评报

告，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以市为单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茶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将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工作形势的需要及绩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附件、附表：

附件 1-1

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一）高标准茶园建设补助：土地流转协议、茶苗采购协议、种植档案、种植基地图片等材料。

（二）茶叶生产线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购置设备的清单（含设备型号、数量、价格等）、发票等材料。

（三）市场拓展补助：店面房租合同、店面外景图片 3 张以上，店面内部图片 5 张以上，销售产品及上架图片，2019 年一季度销售单等。

（四）贷款贴息补助：贷款批准文件、贷款合同或相关材料、资金到位凭证、贷款支出明细、利息支付凭证等材料。

附表（参考）

表 1-1：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高标准茶园建设）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区情况、茶园建设、茶园病虫害防控技术措施、茶园优质高产技术措施、茶叶加工、销售等情况）			
二、高标准茶园建设情况			
基地面积（亩）	主要建设地点 （到村）	主推茶树品种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 （万元）
三、项目绩效（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分析及项目实施情况）			
四、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 1-2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茶叶生产线建设补助) 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茶园建设、茶叶加工、销售等情况）			
二、茶叶生产线建设补助			
茶叶装备	装备型号及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万元）
三、项目绩效（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分析及项目实施情况）			
四、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 1-3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拓展补助) 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茶园建设、茶叶加工、销售等情况；省外贵州茶经销商茶园建设和加工部分填写与省内茶叶加工企业的合作情况，开店和市场销售情况如实填写）				
二、市场拓展补助				
开店地址及时间	店面面积	主营产品	店面租金（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万元）
三、项目绩效（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分析及项目实施情况）				
四、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 1-4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补助) 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茶园建设、茶叶加工、销售等情况)			
二、贷款贴息补助			
贷款额度（万元）	利息支出（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 （万元）	申请比例（%）
三、项目绩效（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分析及项目实施情况）			
四、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